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2號

原告 呂偉斌

葉維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榮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進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其中聲明第3、5、6、7項及第10、12、13、14項，係以聲明第1項、第8項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原告葉維琪、呂偉斌於起訴時分別為37歲、4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均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葉維琪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2,620元〔計算式：(45,639+2,738)×12月×5年=2,902,620〕、原告呂偉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,452,020元〔計算式：(132,893+7,974)×12月×5年=8,452,020〕。另聲明第2項、第9項係請求給付勞健保費差額損失，聲明第4項、第11項係補提勞工退休金，與上開聲明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

01 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746,085元（計算式：2,
02 902,620+8,452,020+45,287+64,944+127,048+154,166=1
03 1,746,085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90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
04 依上開規定，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退休金部分暫免徵收3分之2裁
05 判費，故原告暫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5,943元〔計算式：13
06 3,900-133,900×(2,902,620+8,452,020+64,944+154,16
07 6)/11,746,085×2/3=45,94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。茲依勞
08 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9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6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8 書 記 官 陳 佩 勻

19 附表：

- 20 一、確認原告葉維琪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
- 21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葉維琪45,287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23 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原告葉維琪復職日止，按月
24 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葉維琪45,639元，暨該月份11日起至
2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26 四、被告應補行提繳64,944元至原告葉維琪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27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28 五、被告自114年7月起至原告葉維琪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73
29 8元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葉維琪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
30 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- 01 六、被告應為原告葉維琪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勞工保險。
- 02 七、被告應為原告葉維琪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全民
03 健康保險。
- 04 八、確認原告呂偉斌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
- 05 九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呂偉斌127,04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07 十、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原告呂偉斌復職日止，按月
08 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呂偉斌132,893元，暨該月份11日起
0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0 十一、被告應補行提繳154,166元至原告呂偉斌於勞動部勞工保
11 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12 十二、被告自114年7月起至原告呂偉斌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7,
13 974元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呂偉斌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
14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15 十三、被告應為原告呂偉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勞工保險。
- 16 十四、被告應為原告呂偉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全
17 民健康保險。